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的法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表决结果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7 日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通过
			4、《2021 年年度报告》	通过
			5、《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通过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7、《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	通过
			8、《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9、《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通过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通过
			1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13、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	通过

			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15、《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16、《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17、《关于补选沈飞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4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7 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通过
5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6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通过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通过
			3、《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7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9 日	1、《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通过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8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通过
			3、《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9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5 日	《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通过

监事会决议无否决事项发生，会议决议均按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已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

事会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任何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

##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5、对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一致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运营规范，内控程序合理，保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发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提出了合理、可行的改进意见和完善措施。

##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

员范围，并如实、完整记录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2023年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勤勉诚实履行职责，不断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促进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